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3分至2時59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費鴻泰 薛 凌 楊瓊瓔  
盧秀燕 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林德福 翁重鈞 孫大千 潘孟安 賴振昌 王惠美  
徐耀昌 羅明才 蔡正元 黃昭順 張嘉郡 賴士葆  
李慶華   
**委員出席25人**

列席委員： 潘維剛 顏寬恒 蘇清泉

**委員列席3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中小企業處副組長 郭 宇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長 林瑞鎂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吳蓮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鄒玫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決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1. 第十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最近五年內未重大違反其他法律之公司」等文字，修正為「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外，其餘均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通過。
2. 第二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3. 第七十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外，其餘照案通過。
4. 通過附帶決議1項：

1.針對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將修法追繳、終止其違法期間，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將另行修正稅捐稽徵法予以追繳、停止之，以維社會公義。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王惠美 張嘉郡 翁重鈞

1.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散會**